

债券简称：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2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5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 第一章 本次债券<sup>1</sup>概要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 （五）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0亿元。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

---

<sup>1</sup> 本次债券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券。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后，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并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后3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升公告。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即初始基准利率为3.10%，基本利差为2.1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在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5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基本利差为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

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后续任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7年3月1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3月15日兑付。

##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013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 （十二）跟踪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锡投Y1的评级结果为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17锡投Y1”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赎回，不再存续，联合资信终止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一) 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 **(四) 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 **(五)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10亿元。

###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

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后，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并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后3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升公告。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1、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即初始基准利率为3.63%，基本利差为1.9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在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5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

基点为0.01%）。基本利差为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后续任意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7年10月1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492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 （十二）跟踪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098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锡投Y2的评级结果为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于2017-2018年到期的部分借款；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和“17锡投Y2”的受托管理人，2021年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年3月4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一次）》，对发行人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进展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3月10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二次）》，对发行人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3月23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三次）》，对发行人涉及强制付息事件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4月12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四次）》，对发行人子公司信息

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案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4月12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五次）》，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6月22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六次）》，对发行人涉及强制付息事件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7月6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七次）》，对发行人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8月17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八次）》，对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8月20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九次）》，对发行人涉及强制付息事件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11月2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十次）》，对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11月22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十一）》，对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12月30日，中德证券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十二次）》，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情况出具和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将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完成了对外披露。

##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3、公司住所：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4、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528,926.20万元人民币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涛

####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纺织、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大宗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半导体、纺织、工程技术服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金融服务、科创载体、大宗商品贸易等业务板块。

###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机械行业	131.84	107.65	18.35	13.96	124.30	101.25	18.55	15.49
制造行业	66.93	60.43	9.70	7.09	74.07	66.70	9.96	9.23
工程技术服务业	196.68	178.23	9.38	20.83	136.11	120.07	11.78	16.96
纺织行业	7.55	6.34	16.07	0.80	5.74	5.37	6.46	0.72
金融投资业	8.15	7.48	8.23	0.86	3.89	2.36	39.33	0.49
材料贸易业	516.63	518.72	-0.40	54.71	450.58	448.03	0.57	56.13
其他行业	16.53	11.96	27.64	1.75	8.00	6.60	17.51	1.00
合计	944.30	890.81	5.67	100.00	802.70	750.37	6.52	100.00

## 2、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无锡市最重要的国有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授权经营管理的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  
务、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传感设备）、材料贸易、纺织（纺织机械、纺织化纤）、创投和园区业务等领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的经营主体威孚高科是国内较早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目前产品覆盖内燃机进气系统、内燃机燃油喷射系统及机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威孚高科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现有的汽车零部件核心业务 80%的产品与电控系统配套和实现电控化，在自主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威孚高科拥有雄厚的科研力量和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专门设立科技部从事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和进气系统的前沿研究课题及设计研发任务，同时承担公司的科技管理职能。

威孚高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技术优势明显。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板块三大系统分别为汽车燃油喷射系统、进气系统和尾气后处理系统，销售市场以国内为主，客户主要为独立发动机厂商和隶属国内主要整车集团的发动机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产品结构的拓展，该业务客户也涉及国内部分乘用车整车企业。

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来自于总包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十一科技。十一科技由 1964 年成立的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整体改制成立，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为国内率先整体改制的大型设计院，是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工程设计院之一。十一科技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国内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此外，十一科技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与保健、电力综合业务领域等细分市场的设计、EPC 环节具备领先优势。

光伏电站业务方面，依托在光伏领域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经验优势，十一科技于 2014 年开始逐步形成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光伏电站业务主要涉及投资、设计、总包（EPC）和运营等环节，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领域具有一定品牌、技术优势。

发行人半导体后道工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海太半导体主要从事探针及封装测试、模组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IC 芯片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等，目前已成为韩国海力士除韩国本部以外第二家后道工序服务供应商。根据海太半导体与韩国海力士签订的相关协议，韩国海力士同意海太半导体在为向韩国海力士提供后道工序服务所必须的范围内非独占地许可使用其所拥有的后道工序服务技术。通过韩国

海力士的技术许可，海太半导体采用 12 英寸纳米技术晶圆进行集成电路封装，其工艺在国内率先达到 20 纳米级，相较于其他公司，海太半导体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目前在集成电路后道工序方面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发行人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海太半导体为韩国海力士提供的后道工序服务，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服务器、路由器等数码产品。海太半导体主要根据韩国海力士的订单规模进行生产，预计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及持续的技术升级，公司产能及产量将进一步上升。

发行人材料贸易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公司一级子公司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板块业务以有色金属销售为主，品种主要涉及铜、铝、锌等。在下游销售方面，国开金属依据自身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持有量制定销售计划，通过不同渠道间的价格差异获得一定的中间利润。

发行人纺织及其他制造业板块主要可以分为纺织化纤和纺织机械业务两部分，纺织化纤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江苏太极。公司纺织化纤业务主导产品为涤纶帘子布、帆布、涤纶工业丝和坯布。各类产品中，帘子布、帆布、坯布产销情况较好，产销率较高，由于公司生产工业丝部分作为原料自用，部分对外销售，产销率处于较低水平。

发行人纺织机械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宏源机电。公司在化纤加工设备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关键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宏源”牌系列化纤高速弹力丝机连续 30 多年在国内产销量第一；棉纺粗纱机系列产品销售成为国内三大供应商之一，出口总量多年来名列国内前茅。公司承担了“FK6.HY-1 型高速弹力丝机”、“FK6.HY-2 型双丝道高速弹力丝机”、“FK6.HY-3 型皮圈假捻式高速弹力丝机”、“HY491 型棉纺电脑粗纱机”、“HY68 型精梳机”、“HY492 型棉纺电脑粗纱机”、“FK6.HY-3 型高速弹力丝机”、“HY68 型精梳机”等多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并积极将关键技术产业化。公司主导产品“高速弹力丝机”和“棉纺粗纱机”多年来被评为

江苏省、无锡市名牌产品。公司纺织机械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该板块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纺机整机销售，公司涉及的下游企业较多，销售网络广泛，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创投园区业务主要包括创投业务和创业园区，其中创投业务由公司子公司创投集团负责，创业园区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无锡市北创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和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二者分别投资建设北创科技园和锡东科技园两个园区，用于出租或者销售给被投资企业进行孵化及产业化生产使用。

###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51,398,477,146.22	47,285,959,212.94	8.70
非流动资产	46,666,185,146.96	42,358,026,008.61	10.17
总资产	98,064,662,293.17	89,643,985,221.55	9.39
流动负债	50,107,801,128.67	49,942,900,600.72	0.33
非流动负债	12,915,280,376.25	7,450,042,433.20	73.36
总负债	63,023,081,504.92	57,392,943,033.92	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51,529,514.14	10,427,759,228.67	17.49
所有者权益	35,041,580,788.25	32,251,042,187.63	8.6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95,107,061,498.27	80,895,426,248.76	17.57
营业总成本	94,486,530,747.06	80,414,430,481.12	17.50
营业利润	3,576,550,709.04	3,330,182,862.24	7.40
利润总额	3,552,281,323.50	3,392,892,179.72	4.70
净利润	3,207,212,501.55	2,976,278,243.16	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925,364.57	218,543,025.38	192.3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545,678.08	2,852,962,373.85	-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785,783.40	-933,134,028.27	14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913,151.37	281,628,390.48	68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5,631,211.73	2,184,354,923.20	11.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409,313.02	8,184,778,101.29	29.76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

根据 17 锡投 Y1 之《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 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0630001040000503。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完全通过 17 锡投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以及相关说明，17 锡投 Y1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 年到期的部分借款，目前已使用完毕。

####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11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

根据 17 锡投 Y2 之《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2018 年到期的部分借款；4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0630001040000503。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完全通过 17 锡投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以及相关说明，17 锡投 Y2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已使用完毕。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 偿债能力分析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度，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司已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了17锡投Y1自2020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之利息款项。

###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本期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度，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司已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了17锡投Y2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之利息款项。

### 三、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年内发行人按照17锡投Y1和17锡投Y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有变化。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度，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作为无锡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债意愿，且偿债能力较强。

##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 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17锡投Y1强制付息事件**

根据无锡市国资委和无锡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补充上缴2020年度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锡国资委〔2020〕104号）文件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补充上缴2020年度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根据17锡投Y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故17锡投Y1在2021年度需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不得延期。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17锡投Y1的利息。

### **二、17锡投Y2强制付息事件**

根据无锡市国资委《关于下达2021年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标的通知》（锡国资权〔2021〕14号）文件要求，公司于2021年向无锡市财政局上缴了国有资本收益。根据17锡投Y2《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故17锡投Y2在2021年度需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不得延期。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17锡投Y2的利息。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17锡投Y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17锡投Y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锡投Y1的评级结果为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17锡投Y1”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赎回，不再存续，联合资信终止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098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锡投Y2的评级结果为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如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31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0.02亿元。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德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